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技工教育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及具体名称：技能竞赛

预算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温世让

联系电话：020-83356496

填报日期：2023年7月13日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引领示范作用，我厅积极备战参加2022年世赛特别赛（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替代比赛）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广泛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大力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1〕30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复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2022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技能竞赛项目预算金额为6,000万元，实际支付4,102.98万元，资金支出进度达68.38%。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2023年财政厅预算工作计划，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全省竞赛任务要求，2022年技能竞赛项目安排预算资金6000万元，主要用于备战广东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选拔赛等有关工作，主要包括世赛国家集训基地耗材及补贴、设备采购、国家集训队集训选拔经费、选手拉练、选手和专家团队奖金、广东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实施等。

1. **绩效目标**

我厅在2022年初已按要求对技能竞赛项目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一级项目)，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设置。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总体目标**

强化世界技能大赛我省国家级集训基地建设，打造省级集训基地，提升我省整体训练水平和集训能力，继续保持和扩大我省在世赛上的优势。促进世赛成果转化，坚持以赛促建、以赛促培、以赛促教，加快技能人才培养。

**2.当年度目标**

开展世赛集训选拔，备战参加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力争取得更优异成绩。加强世赛基地建设，提升我省世赛整体水平，形成备战参加世赛梯队。组织开展以全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竞赛等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竞赛活动，培育选拔优秀高技能人财，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加快技能人才培养。

二、自评情况

我厅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

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厅的实际情况，于2023年4月7日向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和有关厅属单位印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组织全省各地围绕技能竞赛等项目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我厅对各单位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整理技能竞赛项目整体的自评材料，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根据2022年技能竞赛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材料，经过综合分析，2022年技能竞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93.21分，自评等级“优”。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满分20分，评价得16.21分，得分率81%。**

资金支出率指标。2022年技能竞赛项目预算金额6,000万元，实际支出4,102.98万元，整体支出率为68.38%，受2022年疫情影响，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取消，结余资金将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本指标得分8.21分。

监管有效性指标。技能竞赛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执行的项目内容与申报项目一致，能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指引文件建设，定期了解各地资金使用情况，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严格要求各地落实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各地人社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避免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本指标得分8分。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产出情况。满分40分，评价得38分，得分率95%。**

实施完毕的项目的验收覆盖率指标。根据项目预期产出目标，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每月进行资金支付进度统计通报，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时合理，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项目产出情况符合预期目标设置，受疫情影响，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由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代替，中国队参加其中34个项目，我省11名参赛选手参加其中11项目比赛，获得7金1银1铜和2个优胜奖的优异成绩，金牌数及奖牌数继续稳居全国第一，金牌数占到全国1/3，项目实施整体效率较好，本指标得分14分。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指标。技能竞赛专项资金6,000万元已经分别足额下达给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和各厅属单位，专项资金拨付及时到位，到位率100%，本指标得分13分。

实际资金支出率指标。受疫情影响，2022年5月31日世界技能组织宣布第46届世赛取消举办，各集训基地停止第46届世赛集训选拔工作，相关费用停止支出，结转至2023年统筹用于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集训备战参赛工作，实际资金支出率为68.38%，未达到年度预期值，酌情扣2分，本指标得分11分。

**（2）项目效益情况。满分40分，得分39分，得分率97.5%。**

参加第46届世赛选手数量指标。第46届世赛取消举办，以2022年世赛特别赛代替，根据《关于成立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中国代表团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124号）我国参加了62个项目中的34个项目的比赛（其中广东11个），参赛选手共11位，根据实际参加的比赛数量进行相应比对，该指标达到了年度预期值，得分8分。

在国赛和世赛中取得奖牌数量指标。第46届世赛取消举办，以2022年世赛特别赛代替，我国参加了62个项目中的34个项目的比赛（其中广东11个），我省11名参赛选手获得7金1银1铜和2个优胜奖的优异成绩，根据实际参加的比赛数量进行相应比对，该指标达到了年度预期值，得分8分。

参加第46届世赛项目数量指标。第46届世赛取消举办，以2022年世赛特别赛代替，我国仅参加了62个项目中34个项目的比赛，参照广东省参加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选手和项目名单，我省共参加了11个项目的比赛，该指标达到了年度预期值，得分8分。

竞赛产生广东省技术能手指标。根据《关于授予2022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68号），105名选手在2022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中被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受疫情影响，截至2022年底，我省98个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仅完成了30个，其他均推迟至2023年举办。该指标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未达到年度预期值，酌情扣1分，得分7分。

社会对我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满意度指标。技能竞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强化流程规范性管理，大赛期间实现零投诉，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较高，该指标达到了年度预期值，得分8分。

**3.主要绩效**

**一是坚定捍卫我省世界技能金字招牌**。近三年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殊背景下，我厅是全省首个因公组团出国的省直机关单位。我处具体负责综合推进全省因公出国执行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外事任务，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疫情反复等重重困难，及时沟通人社部各职能部门和各参赛院校，得到省委外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共推进全省11名选手、6名专家及9名翻译出国参赛有关外事配套工作，办理4个院校组织7技术后勤保障团共25人分别前往德国、瑞士、法国、日本和韩国等各项目比赛现场，为我省参金牌数及奖牌数均居全国第一的优异成绩提供强有力的外事保障，圆满完成了国家人社部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任务。广东在2022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上获7金1银1铜2优胜奖，金牌数及奖牌数均占全国1/3，继续稳居全国首位。

**二是构建职业技能竞赛长效发展机制。**制定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构建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技能大赛为龙头、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为主体、地市和行业企业及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对申报遴选、组织实施、表彰奖励、监督管理等作出全链条细化规定，进一步提升竞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三是指导全省行业企业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全年共举办98项省级行业企业竞赛，广泛涵盖社会生产、生活和服务、经营等行业领域，有力带动岗位练兵、技能比武。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技能竞赛项目实施以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但项目实施中仍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

**1.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较缓慢。**

受2022年各地区疫情多点连发、多市局部疫情爆发的影响，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取消举办，以2022年世赛特别赛代替，该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影响资金拨付进度，比如东莞、中山等地市资金支付进度较低，资金支出率偏离预期指标值，进而影响基于项目实施产生的预期社会效益。

**2.应对预案不足，项目产出受限。**

全省98个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大，加之应对预案不足，截至2022年底，仅完成了30个项目，其他均推迟至2023年举办；全国服务型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和第二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决赛均推迟至2023年举办，“在国赛和世赛中取得奖牌数量指标”只完成了世赛特别赛的情况。

四、改进意见

**（一）加强提前部署，强化省厅对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统筹谋划。**认真总结2022年度技能竞赛项目资金使用存在问题，针对2023年度资金管理使用实际，由省厅统一部署，下发《关于印发202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资金支出计划和绩效目标的通知》，对专项资金制定了支出计划、绩效目标，并根据资金类别，对项目制专项资金建立了工作台账，对切块下达资金细化了任务清单，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市的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找准新年度预算执行面临的重点任务和突出困难，及早落实应对措施，做到早部署、早推动、早支出。

**（二）加强监督检查，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主要从四个方面多层次、多角度、多手段推进资金预算执行工作：**一是厅领导挂钩督导。**围绕中央和省委“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要求和厅领导定点联系工作制度，将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作为厅领导2023年调查研究和定点联系的重点内容，在年初进行实地调研和督导，了解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措施。**二是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厅内由财务部门牵头，各资金主管处室分工协作，联合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挑选资金预算大或上年绩效差的地市，实现现场督导，强化资金使用的过程监督和指导。**三是按月研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大问题。**厅党组按月听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情况，及时盘点、梳理、研究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堵点痛点”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制定防范和化解措施，提升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数字财政”显示，截至7月15日，我厅主管资金在省直单位政府系统中排名第1，部门预算排名第4。**四是多手段强化督导。**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在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地市和单位，采出提醒函并抄送当地市政府。对提醒后整改不利的，重点进行实地督导，有必要的直接约谈主要负责同志。

**（三）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计划，科学有序安排资金。**由于疫情原因，第46届世赛相关费用结转至2023年统筹用于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集训备战参赛工作。未来相关部门需根据资金支出进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职业技能培训过程监管和资金监管。完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等经济事项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合理、分工明确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体系，并通过内控管理系统信息化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每月通报项目进度，督促项目部门高度重视资金支付工作，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资金及时、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四）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全人社系统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常态化的人社系统财务管理业务培训制度，并将绩效管理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面向厅各局处室、厅属单位、市县2级财务管理人员，开展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邀请绩效评价专家，针对预算编制过程中绩效目标设置、事中和事后绩效评价常见多发问题，开展专项培训，帮助各地各单位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管理的业务能力和水平。2023年3月已完成第一期培训，预计在今年8月结合2024年预算编制，还要再开展一场专项的绩效目标编制培训。

**（五）密切联系业务，探索建立具有人社特色的指标体系。**进一步借鉴省财政厅部门整体支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的先进经验，结合人社实际工作，尝试将核心指标建设拓展到全厅14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和15项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中去，争取每项资金、每类项目都设置3-5个相对稳定的核心绩效指标，探索建立契合国家和省重点工作、具有一定人社特色的分资金、分项目、全覆盖的核心指标体系。

**（六）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构建技能竞赛长效发展机制。**一方面要做好世赛特别赛我省获奖选手表彰奖励，以省政府名义举办广东省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备战参加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力争再创佳绩，争取更多项目选手入围第47届世赛国家集训队；另一方面要继续延续和发扬我省在世赛上的优势，推进世赛成果转化，坚持以赛促建、以赛促培、以赛促教，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取得理想的项目产出效益。

**附件1**

2022年技能竞赛项目

绩效自评说明

一、自评目的

本次自评工作的目的是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我厅2022年度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能竞赛”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为我厅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自评原则和方法。

本次自评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通过比较技能竞赛项目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再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公众调查结果，对技能竞赛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自评。

本次自评评分采用百分制，由各自评单位资金使用情况构成，自评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自评依据。

**（一）财政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法》（财预〔2020〕10 号

5.《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1. **（二）省政府制定的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1.《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粤府〔2021〕28号）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7号）

3.《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粤府办〔2021〕32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2017〕101号）

5.《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6.《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

* 1. **（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

2.《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

* 1. **（四）绩效评价工作文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预通知》

* 1. **（五）市县人社局、省直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

包括绩效自评材料，各项评价辅证材料等。

* 1. **（六）其他相关资料。**

四、自评指标体系。

* 1. **（一）自评指标体系概述。**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附件设定的指标体系，结合我厅2022年度省级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技能竞赛”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进一步将各指标的评分规则细化，自评指标体系分为过程、产出和效益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自评指标体系详见xx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 1. **（二）评分体系说明。**

自评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过程部分标准分为20分，该部分主要考核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支出率，事项管理过程中的监管有效性；项目的产出部分标准分为40分，该部分指标主要考核各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按绩效目标要求的实现程度；项目的效益部分标准分为40分，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以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等。

五、自评流程。

**（一）前期准备。**

根据我厅2022年主管资金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省财政厅的相关资金下达文件、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组建由财务、公共管理、财政政策研究等人员构成的自评小组，准备后阶段工作实施。

**（二）市县绩效自评。**

1.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组织对本级2022年度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自评，填报《基础信息表》，撰写自评报告；同时按要求准备佐证材料，将相关材料电子版报送给所属地市人社部门。

2.地市级人社部门在填报本级《基础信息表》，对所辖县及地市本级2022年度使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形成汇总的自评材料，连同所辖县上报的自评材料，报送我厅。

**（三）书面评审。**

按粤东西北地区，分别对各级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对资金的自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为开展综合自评提供参考。

本阶段工作重点：

一是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核查专项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及支出内容的相关性，检查专项资金（1）是否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制度等规定，（2）是否据实支出，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4）专项资金会计核算是否规范，（5）是否按进度支付资金，（6）是否按有关管理办法等要求的范围、标准支出，（7）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是有关项目是否按时、按质完成，是否存在项目进度滞后、完成后工程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若存在有关情况，与市县人社部门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三是了解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亮点、各地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教训及影响项目实施的各方面障碍，项目实施后，对当地创业、就业条件、当地城乡居民的生活条件变化、政策及资金的下达是否有效推进，并汇总各地人社部门对财政资金下一阶段实施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等。

**（四）综合自评。**

综合书面评审结果及各级人社部门提供的自评材料，对2022年度技能竞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自评。

**（五）撰写报告。**

依据综合自评结果撰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自评结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存在问题分析及改进意见等。